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personel@nfu.edu.tw)

壹、教職員喜訊

- 一、恭賀自動化工程系覺文郁教授, 奉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擔任本校校長。
- 二、恭賀本校文理學院應用外語系紀麗秋老師, 奉教育部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升等為教授。
- 三、恭賀本校文理學院多媒體設計系陳星平老師, 奉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升等為副教授。

貳、每月新知

- 一、國立中壢高級中學與楊梅高中、內壢高中及中壢高商共同舉辦「102 年幸福奇遇記」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 1 份, 請本校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一) 活動時間、地點、參加名額及費用(如附件)。
 - (二) 報名日期: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25 日止。
 - (三) 本活動參加對象為現任職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民營企業之正職未婚同仁, 惟報名人數超額時, 將以桃園地區國立高中職現職未婚同仁優先參加。
 - (四) 本校欲報名參加者請填妥報名表並由本校人事室蓋戳章後, 傳真或 E-mail 至貳參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虎科大 102 年 8 月 6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00059350 號書函)。
- 二、為配合「全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暨稽核系統」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資料報送時程, 請本校同仁自 102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00 起至 102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7:00 於本校子女教育補助系統線上申請並將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依限送至人事室辦理。
 - (一) 線上申請: 本校網頁→使用者入口→教職員工→個人資訊→子女教育補助系統。線上申請填寫完成後, 請將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逕送人事室彙辦。
 - (二)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9 月 20 日局給字第 0990024352 號函及 99 年 11 月 15 日局給字第 09900271814 號函, 公教人員子女已依「澎湖縣二三級離島未設高中職學校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及「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申請補助或申請一般工讀助學金, 僅得擇一請領, 不得重複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用。(虎科大 102 年 8 月 1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23004930 號書函)。

- (三) 教育部函以，有關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訓儲期間之年資，得由用人單位按人員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做個別事實認定，決定是否採計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第 18 條所定之「專門職務」年資；教育部 93 年 11 月 25 日台學審字第 0930149397 號函針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訓儲期間年資採計部分之說明，停止適用乙案，業已函轉本校各一、二級單位知悉。(教育部 102 年 8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12757 號)
- (四) 教育部函以，有關各校訂定教師評鑑相關機制與實施，應遵循一般法律原則，以期公平評鑑教師各方面表現一案。業已函轉本校各一、二級單位知悉。(教育部 102 年 8 月 1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20107177 號函)

參、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銓敘部函，該部民國 67 年 7 月 1 日 67 臺楷特二字第 20680 號函釋，為「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學習期間，如占學習機關編制內實缺，並支領與其任用資格相當之薪俸及一切待遇者，准予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之規定，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停止適用。(虎科大 102 年 8 月 6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00059180 號書函)。
- 二、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及「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虎科大 102 年 8 月 1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00062120 號書函)。
- 三、本校新修正之「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及「員工協助方案」一份，已放置於人事室網頁，本校同仁可上網查詢。(虎科大 102 年 7 月 2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23004670 號書函及虎科大人字第 10223004680 號書函)。

肆、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 (一) 教育部函以，有關教師隨同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留職停薪 2 年及延長留職停薪 1 年，於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得否於復職當日再以同一事由續請留職停薪疑義一案，揆其意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亦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並未就申請留職停薪之次數設限及相關限制規範，基於公教一致性原則，爰依銓敘部 95 年 10 月 27 函釋規定，教師擬接續申請留職停薪，應俟其回職復薪登記後，由服務學校考量課務狀況並依權責審酌是否同意，其辦理同日生效之留職停薪案件。(教育部 102 年 8 月 1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16031 號)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 財團法人精神健康基金會舉辦「2013 腦科學與精神健康」系列講座—大腦樂活運動會，講座詳細資訊請參考 http://www.mhf.org.tw/news/act_02.php?nscno=47，請同仁踴躍參加。(本校 102 年 7 月 2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00054790 號函)
- (二) 行政院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並自 102

年 7 月 16 日生效，本校將視涉案人員具體違失情節，本於權責確依該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程序辦理。(本校 102 年 8 月 6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00057970 號函)

- (三) 有關教育人員如酒後駕車或酒後駕車肇事，觸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刑事法規者，除依各該法令處罰外，其行政責任之檢討，由本校本權責查證後，依各該人事法規或內部相關規範，衡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檢討。(本校 102 年 8 月 6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00058420 號函)
- (四) 「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0865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本校 102 年 8 月 12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00059630 號函)
- (五) 本校公務人員年度訓練研習時數需符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5 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之標準。本(102)年度各機關學校終身時數須較去年度成長 3%，故本校公務人員本年度終身學習時數最低標準為每人 50 小時，請於 10 月底前完成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 有關退休人員具納編前保育員年資經依規定併計退休年資，其如符合「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所定年資及年齡之要件，得納入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適用對象發給三節慰問金一案。
 1.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09602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7 月 16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39450 號函辦理。
 2. 查行政院 60 年 6 月 2 日台 60 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修正發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所稱「退休人員」之意涵，係指依公務人員有關退休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爰相關「任職年資」之認定，應以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令所規定年資為限。復查行政院 89 年 11 月 30 日台 89 人政給字第 21119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適用範圍規定略以，退休人員退休時年滿 60 歲；或任職滿 25 年且年滿 55 歲者；或未具工作能力者始予以照護。爰退休人員須退休時符合「年滿 60 歲」或「任職滿 25 年且年滿 55 歲」或「未具工作能力」3 項要件之一者，始得列入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照護對象。再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具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綜上，退休人員具納編前保育員年資經依規定併計退休年資，其如符合上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所定任職年資及年齡之要件，得納入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適用對象發給三節慰問金。(本校 102 年 7 月 29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00057420 號書函)。
- (二)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借調私立學校或財團法人，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事宜一案。
 1.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06682 號函辦理。

2.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規定:「…(第 3 項)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或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 5 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教職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第 6 項)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第 3 項規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
3. 次查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9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05377B 號函說明二(一)4 規定:「補繳退撫基金檢附之證件:除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申請書外,另應檢附服務學校同意借調證件、服務學校回職復薪證明(應註明借調法令、借調機關學校、借調起迄期間及回職復薪後薪額)及借調機關學校服務證明(借調至私立學校者,應由學校加註未曾領學校或政府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並應註明借調期間敘薪情形;借調至財團法人者,應由該財團法人加註未曾領取政府預算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
4. 惟依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規定意旨,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9 日函說明二(一)4 有關「(借調至私立學校者,應由學校加註未曾領學校或政府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並應註明借調期間敘薪情形;借調至財團法人者,應由該財團法人加註未曾領取政府預算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應修正為「(借調至私立學校者,應註明借調期間敘薪情形)」。另就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i. 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問題:公立學校教師借調私立學校或財團法人,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與是否領取借調期間之離職給與無涉,至教師借調期間於借調學校或機構撥繳之退撫費用,應依私立學校及財團法人之退離規定辦理。
 - ii.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其私校退撫儲金如何處理問題:
 - A. 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同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 60 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

- B. 次查私校退撫條例係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私立學校，其原依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規定撥繳之退撫儲金，仍應依私校退撫條例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辦理；至私立學校教職員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年資，如經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採計為退休年資，嗣後再任私立學校並重行退休時，自不得採計為私立學校退休年資。爰各主管機關於核定所屬學校教師具有是類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私立學校年資，並採計為退休年資之案件時，應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iii. 借調私立學校年資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公立學校退休年資應如何記載：教師依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係採計為公立學校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爰應於退休事實表中公立學校「新制施行後」欄位填寫是段借調資歷。另，借調財團法人者，亦同。
- iv. 借調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得否辦理增核給與：
- A. 退休條例第 6 條規定，教師或校長服務滿 35 年，並有擔任教職 30 年之資歷，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 5 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得增核退休給與。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6 條所稱教職，係指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而言。同條所稱連續任教師或校長 5 年以上，係指連續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未曾間斷者。但在不同之公立學校所任教師、校長職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 B. 以借調私立學校教師年資，非屬上開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所稱「教職」及「連續任教師或校長 5 年以上」，爰無法認定為退休條例第 6 條規定之公立學校教師或校長年資。(本校 102 年 8 月 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00059240 號書函)。
- (三)「公保被保險人選擇『暫不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未來追溯領取公保養老年金給付時，可能影響國保加保資格與應配合繳還溢領給付之說明」資料已放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本校被保險人於選擇暫不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前，應先詳閱該宣導資料。如有國保加保資格及保險給付相關疑問，請其逕洽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本校 102 年 8 月 1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00061810 號書函)。

伍、本校人事異動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升等	應用外語系	教授	紀麗秋	101.08.01	
升等	多媒體設計系	副教授	陳星平	102.02.01	

到職	衛生保健組	護理師	蔣宛津	102.07.25	
到職	生物科技系	專任助理	鐘緯璟	102.08.01	
到職	生物科技系	專任助理	洪煒	102.08.01	
到職	研究發展處	約用助理員	簡巧玳	102.07.18	
到職	體育室	講師	林文瑜	102.08.01	
到職	體育室	講師	游立椿	102.08.01	
到職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助理教授	王文騰	102.08.01	
到職	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李知灝	102.08.01	
到職	財務金融系	助理教授	湯美玲	102.08.01	
到職	休閒遊憩系	教授	侯錦雄	102.08.01	
轉任	學務處學務資訊服務組	約用技術員	翟鴻榮	102.08.01	
離職	文理學院	約用助理員	孫伶伶	102.08.01	
離職	秘書室	約用助理員	蕭芳佳	102.08.01	
離職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專案助理	沈俊安	102.08.01	
離職	教學發展中心	博士後研究員	李晨音	102.08.17	
離職	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曾秀萍	102.08.01	
離職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助理教授	王郁仁	102.08.01	
退休	自動化工程系	技士	林茂宗	102.09.03	

陸、樂活 環保 節能 減碳

女人五十更美麗 活動筋骨健康來 黃金歲月快樂行

(發佈日期 2013-08-09)

依據國民健康署民國98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結果顯示，全國40至59歲女性有58.1%自述已停經或經期已不規律，而前述婦女有近四成(39%)自述曾經因更年期或停經而在生理或情緒上發生變化(表1)。進一步來看，這些女性生理上的變化，主要是熱潮紅(54.6%)、盜汗(41.5%)、失眠(41.1%)及心悸(31.6%)等；而情緒上的變化則以煩躁最多(36.5%)，其次為焦慮(21.1%)及心情低落(15.5%) (表2)。更年期雖是女性必經階段，但由於體質、性格、生活習慣、營養及環境等因素影響，每個人的更年期開始和持續時間會有所不同。很多女性的更年期不適，並非單純因為體內荷爾蒙改變所引起，外在因素，如情緒壓力、營養失衡、運動不足等影響也會產生影響。因此，國民健康署邱淑媿署長指

出，更年期是一個自然過程，它不是疾病，多數人都會順利度過，呼籲婦女們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包含正常作息、充足睡眠、均衡飲食、規律運動、避免吸菸、熬夜等不良習慣，以順利跨入人生轉捩點，並為即將展開的另一階段黃金歲月，奠定良好的健康基礎。

然而，依據上述調查發現，曾因更年期或停經而發生生理上或情緒上變化的女性，僅有3成會採取相關保健方法來調整不適，其中以規律運動為保健方法的女性也只有2成多。國民健康署更年期保健諮詢服務專線「0800-00-5107」日前接獲一位50歲的王女士來電，詢問近來除有熱潮紅現象外，發現體重直線上升且心情容易焦慮煩躁，王女士聽從諮詢專線服務人員的建議開始到公園運動，發現運動不但可以增強體能、體重也因此獲得控制外，心情也變得開朗，最重要的更年期症狀緩和許多。

國民健康署呼籲，婦女如果沒有更年期不適症狀，不需使用荷爾蒙藥物來治療；若有症狀可考慮使用，但應經醫師的健康評估，告知使用荷爾蒙治療的風險和益處，以醫師的專業提供建議，透過醫病雙方的充分討論，來決定治療方式。鼓勵婦女們多運用在地社區環境與資源（如：公園、社區健康步道，社區活動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從事各項體能活動，如健走、健康操、太極拳、氣功、元極舞、槌球等，都是可以讓身體健康又心情愉快之運動。另亦應積極參與社交活動、與朋友保持良好互動、學習情緒管理，並安排閱讀或旅行等休閒活動。如有情緒不適問題，除可求助專業醫師外，也可找家人、朋友傾訴心事或主動尋求支持性團體協助，或洽詢國民健康署更年期保健諮詢服務專線「0800-00-5107」，提供您症狀評估與健康照護的建議。

為提供更年期婦女更多的保健知能，國民健康署準備了「婦女更年期保健手冊」及相關單張，歡迎民眾上網索取 (<http://health99.hpa.gov.tw/>) 或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7:30，不含國定假日）來電0800-070-088索取。

表1、40-59 歲已停經或經期已不規律之婦女，自述曾經因更年期或停經，而在生理上或情緒上發生變化百分比(%)

	40-5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有發生生理上或情緒上變化	39.0	28.8	34.9	38.8	43.5

資料來源：2009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備註：本表所列已停經或經期已不規律之婦女包括自述已停經、經期已不太規律或因子宮切除或兩側卵巢全切除者

表2、40-59 歲已停經或經期已不規律之婦女，曾因更年期或停經而發生生理上或情緒上變化者，其生理上或情緒上變化的種類百分比(%)

種類	40-5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生理變化	熱潮紅	54.6	26.1	42.3	55.5	63.0
	盜汗	41.5	8.1	41.1	47.3	40.2
	失眠	41.1	28.9	49.4	38.6	40.9
	心悸	31.6	31.7	26.6	32.3	33.4
	胸悶	18.3	13.7	26.7	17.9	15.3
	頭痛	17.4	31.2	21.6	18.6	12.6
	暈眩	13.0	26.6	14.8	12.7	10.8
	陰道乾澀	14.6	24.2	19.6	13.9	11.7
	異常疲倦	13.3	15.8	18.5	10.8	12.9
情緒變化	煩躁	36.5	48.7	35.1	36.9	35.4

焦慮	21.1	32.5	23.4	17.0	22.5
心情低落	15.5	11.5	25.9	11.0	15.2
健忘或注意力不集中					
	9.3	6.4	13.3	7.7	9.3
恐慌	3.5	3.2	4.5	2.6	3.9
心理上的其他變化					
	4.1	4.8	4.6	3.7	4.2

資料來源：2009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備註：本表所列已停經或經期已不規律之婦女包括自述已停經、經期已不太規律或因子宮切除或兩側卵巢全切除者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DM2_P.aspx?f_list_no=7&fod_list_no=3996&doc_no=30585)